



男子将夫妻共同财产暗赠主播

长春九台法院判决主播返还部分款项及相应利息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近日,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案——丈夫吴某在妻子陈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在三年间将15万余元夫妻共同财产以转账方式“打赏”给主播卢某,该赠与行为被法院认定为无效,卢某被法院判决全额返还涉案款项。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存款流向主播

2023年,陈某与吴某原本平静的家庭生活被一份微信账单打破。陈某在整理家庭财务时偶然发现,丈夫吴某的微信交易记录中,存在大量向陌生人卢某转账的记录,时间跨度长达三年,累计金额高达15万余元。

更让陈某震惊的是,这些转账看起来并非普通的经济往来,其中不乏“520元”“521元”“1314元”等具有特殊情感含义的金额。结合吴某微信聊天记录中的内容,陈某发现,卢某还曾多次向吴某索要手镯、首饰、手机等财物,而吴某均一一应允。

原来,三年前,吴某在某平台浏览短视频时,被女主播卢某深深吸引,并在其直播时频繁打赏。一来二去,熟络起来的两人添加了对方的个人联系方式,吴某也从打赏转为直接向卢某转账。

“家里的存款都是我们结婚多年辛苦攒下的共同财产,他(吴某)没跟我商量,就给我主播花了这么多钱,还违背了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陈某对吴某的行为气愤不已。在两人多次沟通无果后,陈某一纸诉状将主播卢某诉至法院,要求其全额返还涉案款项。

庭审中,陈某提交了转账记录、聊天截图等关键证据,证实吴某与卢某之间的资金往来及财物索要情况。而吴某也当庭承认,自己的转账行为确实未经妻子同意,且与卢某存在超出普通网络互动的特殊关系。

转账性质之争

这起案件审理的核心焦点集中在吴某的转账行为究竟属于赠与合同关系,还是消费服务合同关系。

“15万余元超家庭日常生活所需,显然超出了夫妻一方的事权范围,卢某明知吴某有配偶,仍持续索要财物并接受大额转账,主观上并非善意。”原告陈某表示,吴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未经配偶同意,擅自将大额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第三人,该行为既侵犯了其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分权,也违背了公序良俗,应属无效。

被告卢某则辩称,自己作为网络主播,通过直播为观众提供娱乐服务,吴某的转账属于自愿打赏,是正常的网络消费行为,双方形成的是消费服务合同关系。

“网络打赏是行业常见的互动模式,我按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不应承担返还责任。”卢某同时强调,吴某的转账行为是对其直播服务的认可,并非单方赠与。

承办法官殷剑仔细核查在案证据,发现吴某的交易



明书中,对卢某的大额转账及特殊含义金额,明显超出了正常网络打赏的范畴,与卢某主张的“行业常见互动模式”存在本质区别。

界定行为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但这种权利的行使并非绝对,对于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大额财产处分,必须经夫妻双方协商一致。且家事代理权的行使范围应严格限定在衣食住行、医疗保健等日常必要开支中,大额网络打赏等显然不在此列。

殷剑指出,本案中,吴某与卢某在三年间存在持续的资金往来,且包含大量特殊情感含义的转账金额,明显超出正常男女交往限度,结合卢某主动索要财物的行为,足以认定双方构成赠与关系,而非卢某所称的消费服务合同关系。作为接受款项的一方,卢某在明知吴某有配偶的情况下仍持续索要财物并接受大额转账,其取得款项的行为并非善意。吴某的赠与行为既违反了夫妻共同财产的基本原则,也违背了公序良俗。

民法典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法院结合双方提交的转账记录精准核算后,最终判决卢某向陈某返还夫妻共同财产14万余元及相应利息。

法官说案

本案审理中提到的“家事代理权”,指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以自己名义对外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配偶发生效力的权利。

家事代理权的行使范围仅限于“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主要审查支出是否为“家庭日常需要”(如衣食住行、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支出)、金额是否与家庭经济水平相当以及相对方是否善意。

若一方擅自进行贷款投资、抵押房产等大额处分,通常不属于代理范围。这项权利既提高了家庭生活的效率,也防止权利滥用。本案中,吴某的大额网络打赏、婚外赠与等行为均不属于家事代理权范畴。

就本案来说,本案的审理以司法裁判守护了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与公序良俗,且明确了三重法律边界。

一是夫妻共同财产处分边界。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分权应以协商一致为前提,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大额处分,必须经双方同意,单方擅自处分的行为无效。

二是网络打赏与私人赠与区分边界。正规网路打赏通过平台进行,是对直播从业者服务的对

价支付,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制;而私人账户间的大额转账,若伴随特殊情感含义的金额、财物索要等情节,更可能被认定为赠与行为,受赠与合同相关法律约束,对此,直播从业者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三是公序良俗在网络交往中的适用边界。网络空间绝非“法外之地”,民事主体在网络交往中仍需遵守公序良俗,有配偶者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第三人,既违反夫妻忠实义务,也损害家庭伦理,此类行为必然不受法律保护。

此外,对于公众而言,应理性对待网络消费,避免因非理性打赏或不当赠与损害个人及家庭财产权益。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涉及大额财产处分,务必与配偶协商一致,切勿擅自决定。若遭遇配偶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另一方应及时收集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必要时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赠与行为无效并要求返还财产。

对直播从业者而言,应恪守职业道德和法律底线,自觉规范自身行为,防范法律风险,不得通过暧昧诱导等方式向公众索要财物或接受大额私人转账。若发现转账金额异常等情况,应主动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拒绝接受转账,避免卷入财产纠纷。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天刚蒙蒙亮,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某小区楼道里响起了一阵规律的敲门声,初三学生武某某揉着惺忪的睡眼缓缓打开门,当看到门外站着的是身着警服的民警时,他的表情从困惑转为不安……

这是发生在今年1月9日清晨的一幕。此前,仅仅因为听说对方“议论自己”,武某某便两次殴打同学王某。这一次,等待他的不再是批评教育。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海口警方处获悉,15岁的武某某成为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正式施行后,海口市首个被实际执行行政拘留的14至16周岁未成年人。

少年两次殴打同学

“我当时觉得,他(王某)就是在背后说我家坏话。”在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海秀西路派出所里,武某某向民警描述了自己的心理活动。“我越想越生气,就想着教训他一下。”

相关证据显示,1月4日23时许,武某某将王某堵在学校宿舍角落进行殴打,3天后的下午,相似的场景再次上演。据了解,武某某的两次殴打导致王某身体多处受伤,经鉴定已经构成轻微伤。

1月8日,王某在家长的陪同下,到海秀西路派出所报案,民警随即展开走访调查。

“我们第一次上门时武某某不在家,第二天清晨再去时找到了他,刚开始他还承认,说只是‘推搡了几下’。”民警符德儿回忆。

以前,遇到类似的情况,民警只能进行批评教育。“有些孩子甚至形成了‘我未成年,法律拿我没办法’的想法。”符德儿坦言。

年龄不再是“护身符”

这一切在今年发生了改变。

今年1月1日,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施行,其中明确了对14至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执行行政拘留的两种情形:一是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二是二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

武某某的案件同时符合这两个条件。海口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民警魏征表示,武某某两次殴打同学,并对同学造成轻微伤后果,并非简单“推搡”。经综合评估,我们认为应属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形。”魏征说。

记者了解到,民警曾花费近三个小时与武某某谈心。 “你知道这次的行为会有什么后果吗?”在谈心时,符德儿问道。

起初,武某某不以为意:“我的年龄小,你们只能放了我。”而当民警向其详细解释新法相关规定并告知其将被实际执行10日行政拘留后,武某某脸上的表情顿时由满不在乎转为震惊。最后,这名少年低下了头。

“我……我不知道这次真的会被关进去。”他的声音有些颤抖。

1月9日,秀英分局依法对武某某执行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助力实现惩教平衡

在进一步走访中,民警了解到,武某某父母早已离异,母亲常年在外打工,他跟随年过七旬的外公外婆生活。老人体弱多病,除了提供基本食宿,对正值青春期的外孙几乎无力管教。

“他的母亲常年不在家,外公外婆想管教却也力不从心。”“孩子经常逃课,在小区里游荡到很晚。”在走访中,邻居向民警说道。

学校老师也证实,武某某的性格较为敏感、孤僻,有时容易冲动。“请过几次家长,但说也说不通,管也管不了。”班主任老师说。

民警还在调查中发现一个细节:武某某两次殴打王某,都是因为“听说”对方私下议论自己。民警认为,这种对他人评价的过度敏感,反映出武某某内心渴望被关注,又缺乏安全感的矛盾心理。

据此,海口警方联合教育部门、社区等,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加强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宣教力度,对有不良行为倾向的未成年人,及早发现、及早干预,避免小错误成大错。

“行政拘留不是目的,而是手段。”魏征表示,要通过这次处罚,让武某某真正认识到行为的严重性,同时也警示社会公众,特别是未成年人,法律有底线,违法必追究。

在魏征看来,这个“海口市首例”具有重要意义。“这向社会传递了一个明确信号,未成年人保护不等于未成年人‘豁免’,对于严重或屡次违法者,法律将展现必要的惩戒力。”魏征说。

他同时提醒,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家庭、学校、社会各界都应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引导。未成年人自身也应明确、严守规矩,才能健康成长;敬畏法律,方能行稳致远。



高速路上遇“隐形陷阱”,车损责任谁来担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杨 曦

如今,健身热持续升温,拥有健美的身材成为众多健身人士追求的目标。不过,并非人人都能忍受刻苦的训练,在利益等多重因素的驱使下,一些健身者开始寻求“捷径”,为快速获得“网红级”肌肉线条,他们将合成类固醇这一处方药奉为“增肌神药”。

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区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并于近日扎实推动案件“后半段”工作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2021年5月,泰州一健美机构教练陆某使用了网购的“增肌神药”后,出现心跳加快等不良症状。他察觉不对,选择了报警,由此揭开一条跨越天津、江苏、广东等多地的非法生产销售兴奋剂产业链。

2018年,时年19岁的朱某在健身时结识了健身教练杨某某,并在其推荐下开始服用“增肌神药”,因“成效显著”,朱某也成为了一名健身教练。

担任教练期间,朱某向身边的同事和学员推荐并销售“增肌神药”,并以此牟利。在得知该药主要成分为类固醇后,朱某竟自学相关知识,开始“自产自销”——自行生产口服和注射剂进行售卖。为扩大销售,朱某还拉拢杨某某入伙,两人利用各自的人脉大肆推广,朱某自制的“增肌神药”被销往全国多地,获利颇丰。为了逃避打击,朱某将生产窝点迁至黑龙江省某市。

根据已经掌握的线索,警方顺藤摸瓜抓获了以朱某为首的4名涉案人员,查获兴奋剂及原料122公斤。经查实,朱某等人售卖的所谓“增肌神药”成本不到50元,但对外售价可达200元左右,朱某团伙销售金额高达600余万元,获利已超100万元。

据本案承办检察官张洪润介绍,合成类固醇是人工合成的雄性激素衍生物,能促进蛋白质合成以实现增肌的效果,但非医疗目的滥用可能产生失眠、抑郁、肝肾衰竭、丧失生育功能甚至猝死等风险。

本案中,朱某等人未经许可经营无批准文号的药物,药物未通过国家药品质量检测,不符合处方药流通规范,涉案行为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和妨害药品管理罪,应以重罪非法经营罪处罚。

2024年6月,泰州医药高新区检察院对朱某等4名涉案人员提起公诉。因涉案药品当时正在市面流通,仍在不断影响使用者健康,因此检察院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涉案人员召回涉案药品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在国家级媒体发布风险警示,诉求获得法院支持。

2025年3月,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至四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目前,判决已生效。

因朱某等人的生产、加工行为发生在黑龙江省某市,泰州医药高新区检察院随后又将线索移送至黑龙江省某市检察机关,当地检察机关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立案,并对相关涉案人员作出终身禁业的处罚。

据悉,当地文体部门将联合检察机关开展反兴奋剂法治宣传,进一步增强从业者法律意识。针对本案暴露出的监管漏洞,泰州医药高新区检察院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全链条监管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并向健身健美协会送达提示函,指导行业自律。

虚假宣传“极速抢票”,公司被罚50万元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春节临近,购买车票成为热门话题,某平台宣称能“全能抢票”“专人抢票”“极速抢票”,这种宣传可信吗?

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办了一起平台虚假抢票案。该案中,当公司宣称的“平台抢票”实为“官网候补”,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目前,当公司已被依法处罚5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3月起,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对一些抢票软件和网络平台宣传的抢票服务展开调查。经查,某第三方抢票平台宣传的“双通道抢票”“候补购票+余票监控双通道,更快抢到票,成功率更高”为虚假宣传。

执法人员表示,候补购票实际上是铁路12306推出的一项官方购票服务功能,在火车票售罄后,旅客可通过铁路12306平台免费提交

案件得到受理后,法官随即对案情展开研判,发现双方存在协商调解的空间,于是组织双方当事人到庭面对面沟通。

沟通过程中,法官表示,结合交警部门的事故证明和日常经验,能确定孟某的车辆受损是因碾压路面散落物导致。民法典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

法官提到,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某公司作为公路管理者,未能及时发现并清除散落物,未尽到保障道路畅通安全的义务,存在管理疏漏,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但法官也同时阐明,孟某在高速行驶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并避让障碍物,同样未尽到安全驾驶的谨慎注意义务,其自身也需承担一部分责任。

经过法官的耐心调解,双方最终各退一步,达成和解。某公司自愿一次性支付孟某车辆维修费20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法官提醒,事故发生后,具体应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置:

一是及时避险,在发生事故后,驾驶员应

立即开启车辆的危险报警闪光灯(即俗称的“双闪”),并尽快将车辆挪移至安全区域,在车辆后方150米外放置三角警示牌,做好警示后迅速转移至高速公路右侧护栏之外的安全地带,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二是报案求助,应拨打报警电话,联系救援单位,同时可以同步向高速公路管理方反映情况;

三是固定证据,车辆驾驶员在保证自身和周边安全的前提下,拍摄散落物,车辆受损部位以及事故现场全貌,同时留存好行车记录仪中的相关视频等证据,作为后续责任认定的关键依据。

如需索赔,可优先找高速公路管理方(如高速公路养护公司)协商赔偿事宜,若协商无果,可凭《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车辆维修发票等相关证据材料向法院提起诉讼。

此外,法官特别提醒,如驾驶员在夜间、大雾、雨雪等视线不佳的条件下驾驶车辆,一定要集中精力减速慢行,同时应密切观察路面是否存在异常,注意路况变化。道路运输驾驶员和运输企业则应确保车辆上的货物装载牢固、覆盖到位,避免货物掉落,造成路面遗撒,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原来,所谓的“双通道抢票”实际上是指旅客的铁路12306(中国铁路客户服务中心推出的官方手机购票应用软件)账号,在中国铁路12306网站上为旅客提交候补订单,按候补排序等票。而列车车票售罄后,该第三方抢票平台仍声称可为消费者提供10元至50元不等的“加速包”,不同价位的“加速包”对应200Mbps至1000Mbps不等的“带宽”,平台声称购买“加速包”后抢票速度更快,成功率更高。但事实上,在车票售罄的情形下本就已无票可抢,该第三方抢票平台也并未实施抢票行为,“加速包”更无法达到加速效果。

<p